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都县十八顷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景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
都县十八顷镇杂粮杂豆精深加工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都县十八顷镇杂粮杂豆精深加工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商都县十八顷镇大洼新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乌政采计划[2025]商都 00354。

4.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商都县十八顷镇杂粮杂豆精深加工建设项目的内容
包括生产车间、样品库、门卫、大门、围墙及院内硬化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0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陆万陆仟元整（¥： 3,766,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纪彪（证书编号：蒙 21511122052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都县十八顷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定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商都县十八顷镇人民政府（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626011709234T

承包人：内蒙古景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2MAC6859D

地 址：商都县十八顷镇十八顷村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傳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海拉尔东路街道兴安北路内蒙古众和商务中
心综合楼3号2101室

邮政编码: 01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国庆

委托代理人：纪彪

电 话：0471-3678987

传 真：0471-3678987

电子信箱: 497689222@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成吉思汗东街房地产大厦支行

账 号: 15050170669000000669

